

# 从三部法律通过看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立法实践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记者 罗沙 齐琪)春潮涌动,法治护航。2026年,“十五五”开局之年,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态环境法典、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三部重要法律。

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展的关键时期,制定这三部法律意义重大,彰显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

**关键时期的标志性立法,为“十五五”良好开局筑牢法治保障——**

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法治思想精髓要义涵盖“十二个坚持”,“坚持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位列其中,内涵深刻。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依法治理民族事务的能力和水平,着力提高国家发展规划的编制、审查和批准、实施及其监督等工作法治化水平……

制定这三部重要法律,是在全

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建设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标志性立法。

习近平总书记曾深刻指出:“我们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坚定不移厉行法治,一个重要意图就是为子孙万代计、为长远发展谋。”

制定这三部法律,将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民族团结进步、国家发展规划的重大部署同亿万人民所想所愿紧紧相融,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充分发挥“夯基垒台”作用,是以法治之力护航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具体体现。

**以良法立圭臬,为“中国之治”夯实制度之基——**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推动新时代立法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深谋远虑,一以贯之。

“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之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统筹立法改废释纂,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

法”……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等重要场合,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论述,提出明确要求。

生态环境法典诞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从此增设“生态环境法”部门;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是新时代实施宪法有关规定、处理民族事务和开展民族工作的基本法律;制定国家发展规划法,将多年来行之有效的做法确立为法律制度规范。

制度骨架更稳固,治理脉络更清晰。三部重要法律如三块沉甸甸的基石,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迈上更高水平。

**以法治护发展保民生,与百姓期盼同向而行——**

“人民群众对立法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习近平总书记的深刻论断,对新时代立法工作提出更高要求。

三部重要法律,落实习近平法

治思想“以立法高质量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科学指引,一条条一款款回应群众期盼、护航经济发展、饱含民生温度。

生态环境法典将“绿色低碳发展”单独设立一编,以法治手段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鲜明展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性、前瞻性。

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教育、医疗、公共服务设施等民生关切作出规定,扎实推进各民族共同富裕。

国家发展规划法明确规定“编制国家发展规划应当坚持顶层设计和问计于民相统一”,保障国家发展蓝图更加合乎民意。

立法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

三部重要法律的出台,标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新高度。在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引下,合力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必将为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社会工作 专业人员队伍建设的意见 (2026年3月1日)



扫一扫 看全文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 下月起跨境电商退货不再“绕路” 商品可全国跨关区通退

据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记者 邹多为)为进一步促进跨境电商出口,海关总署日前发布公告,宣布自2026年4月1日起,在全国海关推广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跨关区退货模式。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海关监管代码:9610)跨关区退货,是指跨境电商企业零售出口的商品在海外发生退货时,不再要求必须退回原出口海关,而是可以灵活选择全国范围内任一海关口岸办理退运进境手续的监管模式。

据悉,海关总署于2024年11月发布公告,明确自当年12月15日起,在北京、天津、大连、哈尔滨、上海、南京、杭州、成都、乌

木齐等20个直属海关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监管模式试点。经过一年的试点,现已具备全国推广条件。

根据此次发布的公告要求,跨关区退货仅适用于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商品,即“9610模式”。同时,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货商品可以跨关区退回,但退回商品仅允许退至海外发生退货时,不再要求必须退回原出口海关,而是可以灵活选择全国范围内任一海关口岸办理退运进境手续的监管模式。

此外,公告还明确,开展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跨关区退货业务的企业应规范经营,并具备独立的作业功能,相关生产作业系统数据应向海关开放或与海关信息化系统对接。

## 第二艘国产大型邮轮完成坞内起浮

央视新闻3月14日消息(记者 杨潇 吴天白 肖冰毅)记者从中国船舶集团获悉,第二艘国产大型邮轮“爱达·花城号”14日完成了坞内注水,顺利起浮。

邮轮“爱达·花城号”完成坞内注水起浮后,平移靠泊至前坞室开展倾斜试验。倾斜试验是邮轮出坞的核心技术环节,可以测定船舶的重量和重心情况,与邮轮的稳性安

全和游客的舒适度息息相关。据介绍,本次出坞作业为期七天,后续还将继续开展救生艇脱钩试验及坞内巡游,对全船18艘超大救生艇和2艘救助小艇在正常工况和应急状态下的性能进行验证。并计划于3月20日正式出坞,全面转入系统调试和内装完工阶段。后续将在5月底开启试航,年底前交付。

## 创历史新纪录! 2026年春运交通 出行人数为94.1亿人次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记者 叶昊鸣 樊曦)记者14日从交通运输部获悉,春运40天(2026年2月2日至3月13日),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为94.1亿人次,比2025年春运增长4.3%,创历史新纪录。

具体来看,公路人员流动量为87.4亿人次,同比增长4.2%。其

中,自驾出行量为74.6亿人次,占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的79.3%;公路营业性客运量为12.8亿人次,铁路旅客发送量为5.4亿人次,同比增长4.8%。水路旅客发送量为3597万人次,同比增长15.3%。民航旅客发送量为9439万人次,同比增长4.6%。

## 四川荣县: 乐享乡村田园会

3月14日,当地村民和游客参加摸鱼体验活动。

3月14日,四川省荣县乐德镇天官庙村举办“红土闹春”田园会,当地村民组织的趣味农事体验、农产品展销、百家宴等活动,吸引了众多游客前来体验。

新华社记者 江宏景 摄



# 你以为是奶粉,其实可能是豆粉 ——“小众奶”乱象调查

### 新华视点·关注“3·15”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记者 董雪 胡林果 张阳)近日,消费者王女士花158元网购了一桶“驼奶益生元蛋白粉”,到货后发现这桶所谓“乳粉”,主要成分是大豆粉、燕麦粉和葡萄糖。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随着小众奶粉逐渐受到大众欢迎,市场上出现了一些“挂羊头卖狗肉”的情况。有的产品在名称、包装和宣传上打“擦边球”,误导消费者;有的产品配料表与实测情况不符;还有的产品甚至查不到生产厂家和生产许可证……

### 宣称“滴滴纯粹”实际含奶量仅千分之一

在一家电商平台店铺,记者下单了王女士购买的同款产品——某品牌驼奶益生元蛋白粉。在产品的网络购买页面和配图上,驼奶粉是宣传重点,标注了“正宗骆驼奶粉”“中老年驼奶粉”“真驼奶 敢承诺”“营养价值丰富 高于羊奶”以及“三高糖尿病心喝”等内容。到货后,产品包装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头骆驼,并写有“某地奶源 滴滴纯粹”。

但记者仔细查看配料表发现,这桶1000克的产品,排在第一位的是大豆粉,紧接着是燕麦粉、食用葡萄糖等。全脂驼乳粉排在第6位,含量仅为1克。

带着这些疑问,记者联系店铺和平台。客服称,该产品是添加了驼奶的蛋白粉。重点宣传骆驼奶粉,是因为确实添加了1克全脂驼乳粉。同时,店铺承认产品含有葡萄糖,并非如宣传所说“三高糖尿病心喝”。

记者询问宣传为何与实际不符,客服未予正面答复,只是表示可以退货。

记者在多家电商平台发现,类似情况并不少见,涉及多个品牌。例如,某品牌富硒高钙益生元驼乳营养粉,售价92元,为运动营养食品。仔细了解发现,1000克产品含全脂驼奶粉仅5克,其余成分主要是燕麦粉、麦芽糊精和木糖醇。

再如,一家网店直播卖的“益生菌高钙驼奶(活菌型)”,价格为99元,商家称买一送一。“驼乳粉”排在配料表第一位,但该“驼乳粉”由全脂驼乳粉、低聚异麦芽糖、脱盐乳清粉等复合而成,真正的全脂驼乳粉含量不得而知,同样标注为运动营养食品。

在电商平台,羊奶粉、牦牛奶粉等其他小众奶领域也存在类似情况。某店铺以“中老年羊奶粉”名义出售的高钙益生菌羊乳营养粉,1000克产品含羊乳粉仅10克,主要成分是麦芽糊精和乳味风味粉。另一家店铺销售的“高钙牦牛乳营养粉”,配料表前两位同样是麦芽糊精、乳味风味粉,牦牛奶粉排在第四位,未标明含量。

### 部分商家和产品涉嫌造假

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表示,即便相关产品已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资质,但名称、包装和宣传存在误导性,让消费者误以为其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涉嫌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中经营者告知义务以及禁止虚假宣传的相关规定。

在某电商平台上,一家店铺的500克全脂骆驼初乳粉销量已超千件。产品包装显示了生产厂家和生产日期。但记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查询到该公司。此前,据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反面典型案例,该款驼奶粉标识厂家并不存在。

记者查询发现,该网店是注册地为辽宁的一个个体工商户,但发货地点却是广西。记者询问该店铺客服是否有供货来源、是否有质检证明,客服却以“不满意包退”为话术搪塞,并承诺“有运费险”。

随后记者向平台客服投诉,称此前官方已公布案例显示该厂家并不存在。平台客服则表示,可以退款,但认定假货,需“品牌方假货鉴定证明或工商行政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卖家承认售假的聊天记录”。

某电商平台一家店铺主要销售双峰骆驼奶粉和羊奶粉,主打“俄罗斯原装进口”。记者花52元购买了其中一款名为“俄罗斯双峰骆驼奶粉”的500克产品,其配料表为百分之百的生驼乳。

记者找专业检测机构对该产品进行检测,无论直接检测还是稀释15倍后检测,这款骆驼奶粉均检出配料表中没有的牛奶成分。同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产品上标注的授权经销商绥芬河瑞祥达贸易有限公司及相关在华注册编号,均不存在。

记者就此询问店铺客服,客服未予回复,直接进行退款处理。

针对上述情况,陈音江表示,一些商家涉嫌生产、出售“三无产品”,存在较大的食品安全隐患。

业内人士湖南乳宝斋乳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吴琦琛表示,一些售价过低的“驼奶粉”存在较大假货风险。目前市面上新疆驼奶粉的采购价至少为每吨30万元;即使是调制乳粉,按照70%的含量要求,仅驼奶的原材料成本就是每吨21万元以上,换算成每公斤就是210元。厂家还有生产成本、营销成本,每公斤纯驼奶粉的售价将高于210元。

“牦牛奶粉、羊奶粉也都属于千元产品。产品包装显示了生产厂家和生产日期。但记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查询到该公司。此前,据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反面典型案例,该款驼奶粉标识厂家并不存在。”

### 加强新国标落地执行

记者从广东省食品检验所了解到,2024年2月,国家卫健委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和调制乳粉》(GB 19644—2024),将牦牛、骆驼、驴、马等特色乳畜的乳粉及其基本要求纳入标准。该标准已于2025年2月8日实施。

该标准明确,乳粉是以单一品种的生鲜乳为原料,经加工制成的粉状产品。调制乳粉是以单一品种生鲜乳和(或)其全乳(或脱脂及部分脱脂)加工制品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不包括其他品种的全乳、

脱脂及部分脱脂乳)、食品添加剂、营养强化剂中的一种或多种,经加工制成的粉状产品,其中来自主要原料的乳固体含量不低于70%。

广东省食品安全保障促进会副会长朱丹蓬建议,针对细分品类,监管部门要加强新国标的落地执行,在全渠道、全平台加大查处力度,公布典型案例。同时,对那些厂名厂址造假、生产许可证查不到的“三无产品”进行源头打击。

陈音江表示,根据电子商务法,平台若对商家的虚假宣传行为“明知”或“应知”而未采取措施,需承担连带责任。建议平台对带有“驼奶”等关键词的产品加强审核,要求商家提供符合新国标的检测报告;对于无法提供资质、消费者投诉集中的产品,应下架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业内专家提示,消费者要学会看懂商品标签。武汉轻工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方敏等专家提供了简单易行的“四步鉴别法”:一看产品名称,是否为“驼乳粉”或“调制驼乳粉”;二看产品类别,是否为乳制品;三看执行标准,是否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19644;四看配料表,纯驼乳粉配料应只有“生驼乳”或“驼乳粉”,调制驼乳粉配料中“生驼乳”或“驼乳粉”应该排在第一位。若配料表首位是燕麦粉或麦芽糊精等成分,则表明该产品不是驼乳粉或骆驼调制乳粉。

光大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徐军表示,如果发现产品存在问题,消费者首先可尝试与商家协商赔偿;协商未果可向电商平台投诉,还可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或向消费者协会投诉。最后,消费者也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商家赔偿损失。

“我们需要重视驼奶粉等小众奶领域的食品安全隐患,尤其是对特殊人群造成的健康风险。”方敏表示,部分产品为营造奶味口感,添加植脂末、含乳基料粉和葡萄糖;对于冲着“降糖”“养生”而去购买的中老年消费者,糖尿病患者而言,不仅无法获得保健效果,反而会加重身体负担。